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241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鑑於 2003 年國際大型私營金融機構共同宣布發起採行赤道原則，對專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為金融機構提供一套融資過程中用以確定、評估和管理專案所涉及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基準，聲明金融機構於承做貸放款業務時，必須考量環境、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因素，避免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衝擊，並只有在借款戶證明其借款計畫能夠降低或避免環境及社會問題時，始得通過融資專案；財政部於 2014 年召集九大公股行庫，要求授信必須遵行赤道原則；我國自 2015 年起，已有 6 家金融機構陸續加入赤道原則協會，遵守相關規範；金融業具備特殊地位，若以金融業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始點，所能影響的產業鏈範圍極為廣大，政府政策推動更能事半功倍，為增進洗錢防制效能、防範金融犯罪、強化銀行收納存款及貸放款管理機制，爰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呂玉玲 萬美玲 林思銘 葉毓蘭 謝衣鳳
林德福 許淑華 翁重鈞 魯明哲 徐志榮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文瑞 吳斯懷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李德維
張育美

銀行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我國發生飲料添加塑化劑、毒澱粉等事件，胖達人麵包香精事件、日月光工廠違法排放廢水、李長榮化工管線氣爆案、頂新集團黑心油事件，以及和進電子掏空案、中國信託國寶貸款案、龍邦集團炒股案、鼎興牙材詐貸案、潤寅詐貸案等，除喚起群眾對於環境及食品安全的重視外，更引起各界對於銀行業身為資金的主要供應者，應該善盡社會責任，於前端進行把關，針對授信及社會責任規範進行省思；當銀行業在追求獲利的同時，也應關注貸款人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社會觀感；援引國際融資自律規範—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強化金融業之社會責任負擔，及早對黑心企業、信譽不良及社會形象具爭議者以金融手段給予制裁。

金融業因其特殊的產業地位，身為企業資金的主要提供者，倘若能夠在與企業間之融資借貸過程中，拒絕提供借貸給社會形象具爭議、不遵守社會責任或破壞環境生態之企業、個人，勢必能帶動整個產業鏈更加注重其社會責任之履行，所謂萬流歸金，當金融業動起來時，整個社會將會跟著動起來。

金融機構身為資金中介者，掌握資金流動，金融機構貸款給近年來社會上接二連三發生的傷害國民健康、破壞金融秩序、影響國家形象等問題者，雖非直接引發問題的製造者，但金融機構擔任企業資金供給之重要角色，不能置身事外。

2003 年由國際間大型私營金融機構共同宣布發起採行赤道原則，聲明金融機構於承做貸放款業務時，必須考量環境與社會因素，避免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衝擊，並只有在借款戶證明其借款計畫能夠降低或避免環境及社會問題時，始得通過融資專案。其中某發起銀行之一的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不僅於貸款嚴守相關規定，就連存款、代收款都有極為嚴格之規定，甚至連國際中間轉匯銀行轉出之資金，該機構仍援引赤道原則拒絕代收匯款，此作法值得借鑑。

良好的公司治理至金融業降低營運風險之重要基礎，強化公司治理是金融業永續發展之基石。銀行業為特許行業，屬於政府高度控管之行業，其利害關係人眾多，除了股東外，大部分之資金來源係來自於大眾存款。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我國也發生過不少企業舞弊及金融不良債權問題，從瑞聯集團、東隆五金、新巨群集團、國產汽車、尖美等四十多家上市櫃公司，之後還有博達、訊碟及皇統事件，以及虧空數百億的力霸集團掏空案！2017 年爆發慶富違法貸款 205 億元、2019 年鼎興牙材詐貸 80 億元、潤寅詐貸 300 多億元等重大金融弊案。

銀行業除了股東利益外，同時須重視其他資金提供者及公眾利益之維護；因此銀行業公司治理標準應較一般企業之公司治理機制更加嚴密，有效的公司治理是獲致並保存公眾信賴銀行體系之必要要件，無效的公司治理將造成銀行經營失敗且耗費鉅額社會成本。

赤道原則於國際間運行十多年期間，我國一直未有銀行宣布採行；2014 年頂新食安風暴發生後，財政部於同年 10 月邀集九大公股銀行開會，要求各行庫授信應落實「赤道原則」，並於會中

就對頂新集團授信達成到期不續借、不受理新貸案等共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也因此祭出強制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定。直到 2015 年國內才開始有金融機構申請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並遵守赤道原則規定。

赤道原則為多數跨國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遵守之自願性準則，不具有法律拘束性，目前已有 38 個國家/地區的 102 個金融機構採用赤道原則；我國目前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的金融機構有：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永豐銀行。金融業之特殊地位，若以金融業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始點，所能影響的產業鏈範圍極為廣大，政府政策推動更能事半功倍。遵守赤道原則仍屬於銀行自律階段，財政部雖然曾要求公股行庫依據赤道原則檢討社會信譽不佳企業之授信，但沒有公股行庫加入赤道原則協會，近年發生重大金融弊案之公司，公股行庫都名列其中，損失金額超過百億元。

另以中信金、國寶集團涉掏空、內線交易、炒股三大弊案為例，台北地院已依違反證交法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判國寶總裁朱國榮 12 年 4 月徒刑，追徵沒收犯罪所得 1.5 億多元。2015 年中信人壽董事會於審查該貸款案時，有董事質疑貸款人過往紀錄及背景，擔心該案授信有違 CSR（企業社會責任）、赤道原則、社會觀感、朱國榮獲國寶服務會拿借款資金炒股，恐使中信人壽失去社會形象。中信金為挽回社會形象，已於 2019 年加入赤道原則協會，遵守相關規範。

再查，國內大型私營金融機構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但公營行庫迄今沒有一家行庫加入，甚至大肆借貸款項給具爭議之企業；過去財政部為了限縮頂新集團資金，曾援引赤道原則要求公營行庫遵照辦理，顯見赤道原則能強化金融治理；為使金融機構更嚴格執行盡職調查，並針對融資與貸款企業制定符合赤道原則之審查暨貸後監控計畫，分級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爰參酌赤道原則，將銀行公會自律及自治準則明文入法，以建構更完善之金融治理制度。

銀行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但對於信託資金依約定發給紅利者，不在此限。</p> <p><u>銀行收納存款、匯款，應遵守赤道原則，查明存款戶、匯款者資金來源，來源不明者應拒絕。</u></p>	<p>第三十四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但對於信託資金依約定發給紅利者，不在此限。</p>	<p>目前銀行在執行洗錢防制的作法為存款 50 萬元以上要作大額通貨申報，但鉅額之代收代付款查核機制仍有漏洞，為爰引赤道原則對客進行管控；反觀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銀行，即以赤道原則運用於客戶帳戶存匯款之管理上，國際金融機構實務早已施行多年，值得國內金融機構借鏡；爰引赤道原則，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p> <p><u>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本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u></p> <p><u>銀行不得以授信回存、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且不得以企業負責人於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行作為授信之准駁條件。</u></p> <p><u>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應遵守赤道原則，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績效及社會責任。</u></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p>	<p>一、國內外赤道銀行皆有設立赤道原則權責單位，讓董事會於決策時能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評估項目，但僅屬銀行自律原則。查國際及國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銀行理應訂定誠信政策，須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並與授信對象進行事前溝通，當其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新冠肺炎導致中小企業營運出現困境，政府為了幫助企業度過難關，提供諸多方案，甚至要信保基金提高擔保成數，但企業申請紓困防疫貸款卻被要求回存一定比例，明顯與紓困政策不符。</p> <p>三、為確保金融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於 2014 年參酌赤道原則精神增訂授信準則，建議銀行在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為強化銀</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貸放管理機制，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規定規範，增訂第二、三項。</p> <p>三、參照赤道原則之內涵，明定銀行授信及融資案件，應以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影響多寡來去做評估，並要求企業善盡誠信經營責任及環境保護之發展，增訂第四項。</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